

北

# 京 大 学 文 件

件

校发〔2015〕185号

关于印发

全校各单位《北京大学教职工出国(境)管理

《北京大

第870次校

大学教职工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已经

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全校,请遵

北 京

2015年

(20

为规范  
理工作秩序  
章制度,制

### 第一条

(境)事务两

(一)因

1. 国家  
准派出从事

2. 单位  
学校批准派  
务。

3. 借调  
调到我国驻

4. 随任  
要并经学校

(二)因

1. 探亲

2. 访友

### 第二条

(含)以上的  
(境)事务。

(临时)出国

(校发〔2012

### 第三条

作时间,按

**第四**  
交流与合  
遣教职员

**第五**  
年,且出国  
员,在第一

**第六**  
确的资助  
作职责紧  
及借调、随

**第七**  
国(境)期  
人员,回国  
出。

**第八**  
在本单位

**第九**  
报学校人  
校领导批  
期出国(境  
效期,申请

**第十**  
校签定《北  
学教职工因

。與規對外  
。按需擬定

。其中,副處  
。學科研究人  
員。

。是,內有職  
。務,按為三  
。區或分商

。國(境),由  
。。管。以。上  
。。按。規。照

。。。。。。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  
。。。。。。  
。。。。。。  
。。。。。。

。。。。。。  
。。。。。。  
。。。。。。  
。。。。。。



复薪酬待遇并根据对方出具的年度考核结果、工龄计算等,并补缴驻外期间的公积金。到退休年龄的,应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学术休假期间出国的学术休假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适用在北京大学工作的工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生效。《关于出国留学、进修的暂行规定》(校发(87)120号)、《关于出国工作、进修人员经费管理的暂行规定》(校发(87)121号)、《关于教职工因私事出境管理办法》(校发(87)122号)、《关于出国超期自动离职人员申请复职的规定》(校发(87)123号)自1987年9月9日第258次校长办公会通过)、《关于派遣工作的有关注意事项》(人事处文件)废止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定经2015年7月12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并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---

校内发送: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---